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5期（总第243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城乡建设项目

计划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4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济南市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

建设管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6号）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泉水旅游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8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9号）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

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0号）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3号） (19)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1)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办法》的通知 (济交维管〔2017〕1号)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市城乡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7 年全市城乡建设项目计划》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
织实施。

2017 年全市共安排城乡建设项目
1012 项，其中，新建项目 499 项，续建
项目 513 项，总投资 13199.3 亿元，2017
年度计划投资 3389.3 亿元。包括城市出
入口整治项目 11 项，年度投资 60.2 亿
元；非贯通路、瓶颈路整治项目 25 项，
年度投资 44.6 亿元；护城河沿线游步道
贯通项目 1 个，年度投资 1 亿元；城乡基
础设施项目 260 项，年度投资 562.9 亿元
(其中围绕治霾工作，重点安排了节能减
排及新能源供暖项目 22 项，年度投资
34.7 亿元)；水生态建设项目 23 项，年
度投资 52.7 亿元；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
目 44 项，年度投资 25.1 亿元；房地产开
发项目 423 项，年度投资 1794.7 亿元；城
市更新项目 121 项，年度投资 677.3 亿
元；社会事业项目 89 项，年度投资 108.4

亿元；其他项目 15 项，年度投资 62.4 亿
元。

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打造四个
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结合
全市治堵治霾“双十”措施，细化目标，
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高效率、高标准、
高质量抓好项目落实；要加强部门之间协
调配合，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形成工作推
进合力；要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进一步
整合简化工作流程，将重点项目列入绿色
通道服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要强化跟
踪督导，定期调度情况，保障项目计划顺
利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17 年全市城乡建设项目计划（略）

（2017 年 2 月 2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济南市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 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和国家、省、市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建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认真落实国家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依法履职、统一归集、共享共用、客观透明的原则，加快构建和完善全市统一规范、功能完备、运转高效的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平台，为提高服务和监管水平，维护正常市场秩序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保障；进一步厘清各部门市场监管职责，加快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实现监管数据互联共享。监管平台以济南政务云平台为载体，以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数据为基础，通过建立统一数据接口，优化数据比对、审核、查询和统计模式，统一归集各级各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许可、监管情况等数据信息。依托电子政务外网逐步对接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为各单位提供市场主体监管信息数据交换和共享服务，并在现有应用基础上，开发完善基于智能移动终端的证照衔接、协同监管、双随机抽查和数据分析等功能，进一步提高运用大数据服务市场主体、服务政府监管决策、服务风险预判的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实施市场主体分类警示和监管。根据我市市场主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有关规定，将监管平台的市场主体信誉分为良好、警示、失信和严重失信四个类别，并分别以绿色、黄色、红色和黑色进行标注。市场主体同时存在多种不同等级失信信息时，监管平台按照最高等级失信

信息进行标注。各级各部门对不同信誉等级的市场主体可确定相应的监管措施，实行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统一监管信息分类和归集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分为基本信息（政府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信息，包括登记注册备案、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商标注册、股权出质、知识产权出质、资产抵押等信息）、良好信息（包括市场主体获得的县区以上政府部门给予的表彰奖励等信息）、提示警示信息（包括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被撤销或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信息）、监督抽查信息（政府部门在随机抽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中产生的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构建规范化标准体系，进一步统一信息指标、数据元、代码集和数据交换等标准规范，并纳入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标准规范体系；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数据规范和各自职能，实施监管信息交换与共享。（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四）完善监管信息归集机制。按照

“谁产生、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明确市、县两级部门监管信息归集职责，完善归集机制，确保归集质量。市有关部门负责本单位及县区对口部门的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归集及管理工作，同时根据本部门信息化建设情况，进一步明确县区对口部门监管信息的报送方式。监管信息统一标准后，纳入市级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的部门业务产生的市场主体监管信息，由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向监管平台推送；使用同一业务系统的市、县两级部门产生的市场主体监管信息，由市级部门统一向监管平台推送；无业务系统的部门产生的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可由市级部门统一报送或由县区部门通过数据填报、数据模板导入、文件报送等方式直接向监管平台报送。（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五）及时准确归集监管信息。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和我市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数据规范要求，按时将本单位应统一归集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良好信息、提示警示信息和监督抽查信息归集至监管平台，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各级各部门监管信息要以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比对标识，市场主体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要综合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企业名称

等信息确定比对标识，并于2017年年底全部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各级各部门应当自企业基本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其他监管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其归集到监管平台。（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六）加快与监管平台自动对接。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快推进本单位信息化建设，以监管平台建设为契机，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征集本单位、本系统掌握的市场主体各类信息，并加大业务系统与监管平台对接力度，确保各有关部门之间能够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信息。加快监管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尽快实现市场主体监管基本信息双向推送和互联互通。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搭建各单位数据对接硬件环境。（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七）及时认领“双告知”信息。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18号）和我市有关意见精神以及“双告知”制度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认领、处理监管平台推送、告知的相关市场

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并向监管平台及时反馈市场主体审批、监管结果。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检查本系统和县区对口部门的市场主体认领工作，对县区对口部门认领工作不到位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查询、认领。对已与监管平台实现数据自动对接，并能够实时调用监管平台全量数据的部门和单位，由其自行查询认领应当审批、监管的市场主体信息，工商部门不再通过监管平台推送市场主体信息。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协同监管职责，及时通过监管平台的协同监管功能，认领和处理有关部门推送的市场主体协同监管信息。（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八）促进监管信息有效运用。完善以公示监管信息为主要内容的监管平台社会化功能，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秩序，降低社会交易成本。各级各部门要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环节充分使用监管平台信息，并将其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引导利益相关主体、消费者、新闻媒体通过监管平台查询使用市场主体监管信息，科学甄别市场主体，选择诚信合作伙伴，对失信者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九）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

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精神，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守信行为的激励和宣传力度，让诚信市场主体在公平竞争中增量扩面。在实施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守信市场主体实行减少检查频次、简化手续、优先办理等激励政策；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招投标过程中，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较好的市场主体。落实失信市场主体惩戒措施，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取消其财政补贴资格、政府补贴扶持或依法限制、取消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资格等措施，尽快形成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建立小微企业名录信息平台。依托监管平台，建立市小微企业名录信息平台，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等信息，推动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本部门、本系统出台的扶持小微企业政策于出台之日起20日内推送至监管平台。（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十一）加强平台安全管理。认真落实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强化济南政务云平台安全保障，定期实施数据异地灾难备份，确保监管平台安全运行。加强监管平台安全使用和管理，建立

健全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防止非公开信息违规外泄和非法使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监管平台建设管理工作，加强领导，细化任务，明确分工，强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认真做好业务指导、数据归集、“双告知”认领等工作，确保监管平台有效发挥作用。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完善监管平台建设管理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加快推进本地区监管平台建设、管理、使用，加强督导检查，保障资金、装备等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健全工作机制。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进一步健全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安全内控、查询授权、纠错问责等机制，确保各类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公示规范有序。如发现归集的信息存在错误或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映监管平台公示信息有误的，信息归集单位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要建立完善监管平台建设管理工作督导制度，并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工作推进情况实施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有关情

况。对未按本通知要求归集、认领和使用信息，在社会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给市场主体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加大宣传力度。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监管平台建设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公众了解、支持、参与监管平台使用管理，不断提高使

用率和影响力。大力开展“守信光荣，失信可耻”诚信教育，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环境。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15日

（2017年2月1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泉水旅游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丰富泉水旅游活动，彰显泉水文化，全面策划打造品泉、赏泉、嬉泉、听泉、画泉、咏泉、命泉、寻泉、乐泉、酿泉（以下简称“十泉”）旅游产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泉水旅游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和行业协会参与，市场化运作模式，围绕“十泉”旅游主题，进一步挖掘我市泉水资源，丰富泉水旅游活动，大力推进泉水项目建设，全方位展示泉水文化与特色，力争将我市打造成泉水风光优美、泉水文化浓厚，旅游市场广阔、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和知名

度的“天下泉城”。

二、重点工作

（一）泉水项目建设。

1. 建设泉水文化展览馆。依托我市独特泉水资源和泉水文化，以天下第一泉风景区为核心展览区，重点在趵突泉、黑虎泉（五莲轩）、大明湖（超然楼）建设展览馆，集中展示我市泉水文化、泉水自然地质地貌以及泉水生活体验等内容。
(牵头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

2. 打造泉水产业集聚区。编制泉城国际旅游标志区总体规划，突出项目引领，建设集泉水产业创意街区、泉水美食等于一体的泉水产业集聚区。开发体验性游泉产品，增加亲水嬉水点，让游客获得

更直接的泉水体验。提升改造百花洲片区、曲水亭街、百脉泉景区等商业街区，实施灯光亮化工程，增加夜休闲元素，打造具有临泉、临水特色的酒吧街、购物街和民俗街。（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历下区、天桥区、章丘区政府）

3. 建立泉水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在泉城国际旅游标志区内规划布局游客集散中心、咨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服务场所，全面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加强旅游交通服务，完善旅游交通标识和引导体系，有效衔接各旅游景点之间的交通网络。（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历下区、天桥区政府）

（二）泉城特色标志区景观亮化。实施“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重点提升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护城河沿线、大明湖两岸以及明府城百花洲、曲水亭街等泉域景观的亮化美化档次，打造夜间赏泉游泉美景。（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市规划局，历下区政府）

（三）泉水（泉源）人家打造。

1. 打造泉水人家。挖掘芙蓉街、曲水亭街、百花洲片区、百脉泉景区等老街古巷的泉水院落和“家家泉水，户户垂杨”的老济南风貌，按照突出特色、统一标准、挂牌管理原则，引导建设一批具有泉水院落特色和住宿功能的“泉水人

家”客栈，带动泉水宴特色餐馆、泉水茶馆酒吧、传统民俗及文创小店等业态发展，逐步打造泉水文化旅游标志性示范街区。（牵头单位：历下区、章丘区政府）

2. 打造泉源人家。进一步做好南部山区水源地生态保护工作，用好名泉资源，突出泉源文化，按照“名泉+乡村旅游”业态模式，推出一批涵盖泉水果品、泉水宴席、泉水茶座、泉水乡舍等泉文化创意体验产品的泉生活目的地。（牵头单位：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长清区、章丘区政府）

（四）泉水饮品（食品）制造。将我市泉水资源和先进啤酒酿造工艺有机结合，推出具有地域品牌的泉水啤酒，在天下第一泉等重点泉水景区设置体验性泉水啤酒小型酿造设备，供游客免费品尝体验。制造推出名泉系列瓶装水，在天下第一泉、泉城广场、泉城路等主要泉水景区、商业街区增加泉水直饮设备。开发泉水螺旋藻、泉水茶汤等休闲食品，丰富泉水饮品（食品）内容。（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市外办，历下区、长清区、章丘区政府）

（五）泉水宴及泉水茶推广。

1. 推出泉水宴。将泉水文化与本地食材、饮食文化、特色环境有机结合，创新发展泉水宴菜系。支持相关旅游企业推广泉水宴，讲好泉水故事，发展泉水美

食。（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弘扬泉水茶文化。将泉水文化与茶文化相结合，在天下第一泉、百脉泉等主要泉水景区设置泉水茶社，并开展茶艺、茶道表演。整合挖掘灵岩寺泉水、佛教和禅茶文化，通过举办灵岩禅茶会等活动，打造灵岩寺“北方禅茶祖庭”、“江北禅茶圣地”等品牌。（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历下区、长清区、章丘区政府）

（六）泉水文创产品设计。以泉水景观和泉城风光为载体，鼓励文创企业设计开发以泉为题材的水杯、明信片等各类文创产品，并引导在各大景区和特色街区推广销售。（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济南日报报业集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济南广播电视台）

（七）泉水旅游线路策划。以旅游企业、自驾游协会、自行车运动协会为主体，细分客源市场，策划覆盖市区和近郊主要泉水景观、融合“十泉”产品元素的泉水游系列线路。根据泉水资源分布等情况，设计推出步游泉城、船游泉城、铛铛车游泉城、泉水探源、泉水民俗、泉水禅修、泉水人文摄影、亲子嬉水、泉水骑游、泉水自驾等十大主题泉水游线路。（牵头单位：市旅发委）

（八）泉水系列活动。

1. 进一步优化泉水节活动。提升泉水节品牌，重点策划畅游济南72名泉暨济南国际定向寻泉赛、泉水音乐节、泉水美食节、泉水啤酒节、国际泉水文化景观城市联盟年会等主题活动。（牵头单位：济南日报报业集团；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 举办济南国际泉水冬泳节。与夏季泉水节相呼应，每年冬季举办济南国际泉水冬泳节，开展冬泳竞技比赛和水上表演活动，邀请国际冬泳联合会组织国内外冬泳俱乐部参与，并推介我市冬季旅游产品。（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市外办，章丘区政府）

3. 举办济南国际泉水拍客节。在泉水盛水时节，举办济南国际泉水拍客节，邀请世界各地摄影爱好者到济南赏泉拍泉，并通过各类媒体平台、网络平台展示传播泉水摄影作品。（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文联、市外办）

4. 举办济南泉水书画展。邀请国内外书画名家和爱好者到我市写泉、画泉，举办泉水书画展览等活动。（牵头单位：市文联；责任单位：市外办）

5. 举办泉水叮咚舞社区舞蹈大赛。进一步普及“泉水叮咚舞”舞蹈形式，适时举办以“泉水叮咚舞”为主题的社区广场舞舞蹈大赛。（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济南广播电视台）

6. 推进泉水文化进校园。整理有关

泉水文化的逸闻趣事、诗文典故，逐步将其纳入中小学校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教育内容。开展泉水游学等系列活动，将泉水文化根植于泉城人的童年记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济南出版社、市外办、市旅发委）

（九）泉水品牌推介。

1. 协调全国及省级各大媒体（含自媒体）宣传推介济南泉水旅游，借助济南广播电视台、济南日报、爱济南APP等各类宣传平台，广泛宣传“十泉”产品及有关泉水活动。（牵头单位：济南广播电视台、济南日报报业集团）

2. 加强与我市国际友城沟通联络，通过举办国际泉水文化景观城市联盟年会等活动，在国际友好城市交流中推介济南泉水旅游。（牵头单位：市外办；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市旅发委）

3. 加大泉水旅游营销力度，开展“天下泉城·最美济南”系列营销活动，在国内外知名电视频道和国际重要城市交通站点投放我市泉水旅游宣传广告。针对重点入境客源市场，开展泉水旅游境外促销和精准营销活动；围绕重点国内客源市场，举办泉水旅游主题推介会、自由行分享会等活动。（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市外办）

（十）泉水保护工程。对我市72名泉实施维护整治和环境提升，重点开展白泉泉群生态治理及环境提升工程。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参与泉水保护工作，通过开展泉畔无痕旅游、征集无名泉泉名等活动，切实提高广大市民、游客爱泉、保泉、护泉和文明游泉意识。（牵头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三、组织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泉水旅游工作，围绕“十泉”主题，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统筹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建立泉水旅游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单位之间沟通协调，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形成全市上下共同推动泉水旅游发展的良好格局。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媒介和形式，广泛宣传泉水旅游工作推进过程中的新颖活动与项目载体，全方位、多角度展示我市独特泉水文化与泉水风光，为广大市民和游客奉献一场精彩绝伦的泉水旅游盛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2日

（2017年2月2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7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1日

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7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以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从抓基层、促创新、利长远入手，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基础，创新工作机制，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开创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

一、落实制度规范，做好政务值班和信息报告工作

（一）规范应急值守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值班抽查和巡查等各项规章制度，推进政务值班标准化建设。加强县区以下政府值班工作，对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务值班工作加大检查指导力度，不定期进行督导抽查，确保值守到

位、联络畅通、运转高效。

（二）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规范全市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工作，健全覆盖全市、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快捷畅通的突发事件信息管理体系，确保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快速反应，科学决策，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

（三）完善信息报告激励机制。加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在应急管理工作考核中的分值权重，采用电话提醒、警示约谈、定期回访等形式强化督查，推动信息报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建立完善信息报告通报制度，对工作认真负责、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处

置和保障能力

（一）规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完善市政府领导赴现场处置突发事件工作规程，规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秩序。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作用，进一步理顺突发事件分级处置职能，完善各成员单位联动机制，形成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合力。

（二）制定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根据国家、省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结我市应急预案管理经验，组织专题调研，起草我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范预案编制、审核、备案和修订工作，提升应急预案管理水平。

（三）加强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对尚未制定的应急预案，查漏补缺及时制定，对已经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重点做好新增和新修编预案演练工作，结合“5.12 防灾减灾日”等，组织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活动。进一步推进企业、学校、社区等基层单位开展应急演练，积极推行不通知时间、不通知地点的“双盲”演练。

（四）创新应急物资储备模式。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动态管理，适时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应急物资可用性和完好率。在扎实做好各类常规性应急物资储备的基础上，采取与相关企业或公司签订一般应急救援物资和特种应急救援装备（如大型吊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保障协议等方式，为快速应对和高效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可靠保障。

（五）加强应急管理专家组建设。做好专家组换届工作，充实应急管理专家

库，定期组织专家开展应急管理调研活动，充分发挥专家在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作用。适时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四大类突发事件趋势分析和应对方面的课题研究。

（六）筹建济南应急广播。依托济南广播电视台设立济南应急广播，开办应急栏目，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预警播报、应急科普、舆论引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确保市民可即时收听权威的应急防范、预警、处置、自救互救等信息。

（七）推进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完善市应急平台建设，改造提升监控图像接入和应急短信等应用系统，着力强化移动应急、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网络舆情采集推送系统建设，完善应急管理示范点综合信息网上报送系统。继续推进各级各部门视频监控、视频会议、物资装备、队伍场所等各类应急信息资源接入、更新和共享利用，进一步提升服务支撑能力。

（八）加强应急管理专题调研。围绕我市应急管理工作重点和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专题调研，提出对策建议，推进应急管理工作创新发展。积极开展年度应对突发事件总结评估和突发事件典型案例选编工作。

三、坚持以人为本，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基础

（一）建立突发事件基层信息员队伍。加快推进社区、农村、企业、学校以及事故、灾害易发多发地区基层信息员队伍建设，各县区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基层信息员聘用工作。基层信息员报送的信息按时效、质量等指标进行分类，并建立科学的信息采用激励机制。

（二）设立基层突发事件信息直报

点。依托 110、119、122、120 等紧急报警电话和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以及供水、排水、电力、燃气、供热、地铁、公交企业和高危企业等设立突发事件信息直报点，并将相关信息网络接入本市值守应急系统。

（三）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县区采取试点推进的方式指导街道（镇）建立以民兵预备役、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有关专家和具有相关救援经验人员组成的基层综合性应急队伍，配置必要装备，有效开展先期处置、辅助救援、科普宣教等工作。依托大型企业、特殊行业龙头企业等社会力量，在化工、建筑等公共安全重点行业和领域建设一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升特殊环境和恶劣条件下的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四）建立与基层直接沟通机制。市政府应急办负责收集整理全市各街道（镇）应急管理负责人联系方式，建立与基层直接沟通机制，接收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后可直接与属地相关负责人进行联系沟通，及时核实和掌握现场情况。

（五）推广基层应急管理经验。加强基层示范点年度工作督促检查和总结评估，建立日常沟通联络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促进工作开展。完成我市第三批应急管理示范点申报资料梳理、现场查看和评审确认工作。

四、立足长远发展，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一）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应急指挥体系建设要求，结合领导班子换届，及时调整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各类专项应急指挥机

构，切实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编制“十三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立足我市实际，科学确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同时，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实施。

（三）加强应急管理考核。进一步健全我市应急管理考核体系，完善网上考核自评系统，突出问题导向，优化考核指标，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年度考核指标，有效发挥应急管理考核的导向、评价、激励作用。

五、开展宣教培训，增强公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一）强化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相关部门举办防灾避险宣传活动，大力推进应急科普宣教进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审核制作应急防灾避险广告宣传片，利用各类媒体播放宣传，切实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强化应急管理动态信息报送机制，组织实施市应急管理网站信息更新发布工作，开通“济南应急”微信公众号。

（二）抓好应急管理培训交流。依托专业机构，聘请专家学者，针对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和信息报送队伍组织举办不同层次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对市政府总值班室轮值人员进行应急值守和平台应用等内部培训。学习借鉴各地应急管理经验和突发事件处置先进理念，不断提升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2017年2月2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4日

济南市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适应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我市对外合作交流步伐，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以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为抓手，围绕中蒙俄、新亚欧大陆桥、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孟中印缅六大经济走廊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地区交流与合作，全方位提升我市外向型经济层次和水平，力争到2020年，将我市打造成“一带一路”重要核心城市、双向开放战略支点

和国际区域合作重要平台。

（二）基本原则。

1. 务实合作，互利共赢。坚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核心价值理念，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充分利用国家和省现有合作机制和平台，积极创新区域合作形式，打造利益共同体，实现共同发展。

2. 政府引导，市场引领。强化政府综合服务和协调职能，重点做好宏观谋划、政策支持、平台搭建和信息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引导更多企业确立国际化发展

战略。

3. 突出重点，分类实施。差异化对接沿线国家发展战略，对重点国别、重点线路、优先领域、关键项目集中力量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推动更广范围、更高水平经贸合作。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贸易合作。抓住“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机遇，大力拓展贸易发展空间，积极推进贸易便利化和区域通关一体化。建立完善合作机制，搭建“一带一路”地方贸易合作平台，组织参加“一带一路”品牌展会，设立区域性营销网络，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充分发挥我市制造业的产能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推动贸易升级和转型发展。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好东亚博览会暨韩国商品博览会，进一步扩大国际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投资促进局、济南海关、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贸促会，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以下将各县区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统称各县区政府）。

（二）加强投资合作。积极实施外资多元化战略，拓展外商投资合作领域，引导外资投向，优化外资结构，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着力改善投资环境，围绕推进全市经济战略性结构调整，发挥我市区位、产业和资源优势，推动与世界500强企业和知名跨国公司全面开展战略合作。推进服务领域对外合作，鼓励外商重点围绕服务业进行投资，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型企业。进一步创新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加强平台建设，制

定和实施重点项目推进机制，确保外资数量持续增长。（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三）促进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引导电力设备、建筑、钢铁、水泥、民用太阳能等行业生产能力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转移合作。充分发挥我市电子信息、机械装备、交通装备、石油化工、电力设备、生物医药等行业竞争优势，开展国际经济合作。鼓励企业以项目为载体、以资本为纽带，组建新型跨国经营联合体。推动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发展，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支持电力能源、房屋建设、交通运输、石油化工行业企业以EPC（设计—采购—建设）、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BOT（建设—经营—转让）等模式承建境外电站、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工程项目。推动对外承包工程与境外资源开发、经贸合作园区建设相结合，带动大型成套设备、标准、设计、劳务和运营服务输出，培育更多国际品牌企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各县区政府）

（四）加快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在“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加工制造型、资源利用型、农业产业型、商贸物流型经贸合作园区，推动企业境外集约化发展。抓住国家自贸区战略机遇，加快推进跨境地方合作示范区建设。积极创建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

申报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并加强建设规划布局，完善梯次培育机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外办，各县区政府）

（五）推进金融合作。积极拓展金融合作领域，创新金融合作模式，加快推进我市产业金融中心对外开放，提高“一带一路”建设支撑能力。积极吸引境外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全国性金融服务、财富管理等总部机构，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机构、主权财富基金、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在我市集聚发展。鼓励跨国企业在我市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提升金融开放水平。（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各县区政府）

（六）强化科技合作。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研机构、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与我市相关单位共建实验室和人才培养基地，联合开展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鼓励我市有实力的研发机构在基础研究和重大科技领域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国际科技合作和国际大科学计划，营造有利于各类创新要素跨境流动的便利化环境。充分发挥济南中乌高科技合作园的平台作用，加快海外研发基地和科技孵化器建设，利用我市信息技术优势，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大数据、云平台、信息存储、通讯技术合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县区政府）

（七）扩大物流合作。主动对接“一

带一路”建设，以创建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为契机，加快推进公路、铁路、航空交通网络建设，着力构建现代交通运输体系，拓展国际国内物流通道，促进区域物流一体化发展。加快济南临空经济区规划，高水平建设国际物流园区。推广复制自贸区经验做法，提升济南综合保税区服务功能。积极推进开通“济新欧”铁路货运班列，打通国际物流通道，对接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加强与上海、天津、青岛、烟台等重点港口城市合作，推进内陆海运市场整合和运营模式创新，拓展国际物流海运通道。加快口岸服务设施建设，构建一站式大通关口岸服务体系，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积极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建设国际邮件集散中心和大型航空货物集散中心，努力将我市打造成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港和全国智能公路港网络体系重要节点。（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济南海关、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政府口岸办，各县区政府）

（八）深化旅游合作。积极打造我市国际性旅游合作平台，通过举办济南泉水节、山东（济南）国际旅游交易会、济南国际泉水冬泳节、济南国际定向寻泉赛等活动，以及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互办旅游推广周、旅游交流大会等形式，拓展旅游营销渠道，提高我市国际知名度。同时，积极引导双方企业合作开发特色旅游项目，建设国际化、生态型精品景区和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推动我市实施旅游国际化战略。（牵头单位：市

旅发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市贸促会、市侨办、市侨联，各县区政府）

（九）广泛开展人文交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指引，进一步深化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通过拓宽友城和友好关系渠道，不断提升政府合作层次和水平。搭建多元化对外文化交流平台，广泛拓展合作渠道，积极参与对外文化交流合作项目。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传媒合作，提高我市传媒国际声望，扩大泉城文化影响力和知名度。加强文化产业和教育领域国际合作，充分发挥我市高校资源优势，与沿线国家开展留学生教育培养活动，扩大留学生规模，提高双向互动交流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委外宣办；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市外办、市侨办、市侨联，各县区政府）

（十）推动双向开放融合发展。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合作关系，组织实施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城市工作，加快复制自贸区创新制度模式，积极申请加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出口与进口、引进外资与对外投资有机结合，形成平衡发展互利共赢的投资合作新机制。以开放促改革、促创新、促发展，构建对内对外相互促进、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外办、市侨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

门要高度重视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推进措施，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建立“一带一路”建设组织领导机制，及时研究制定具体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督导检查有关重大工程、项目等落实情况。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编制重点领域实施计划，落实国家、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与上级有关部门搞好沟通对接，促进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级要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强化政策支持，引导企业“走出去”开展经贸交流。要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内保外贷、外保外贷、投资保险、融资担保等多种方式为企业开展经贸合作提供服务；鼓励企业稳妥利用国际商业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发行人民币债券。探索设立地方“一带一路”产能合作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加强与亚投行、丝路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基金等机构合作，争取更多政策性资金支持。

（三）提升服务水平。加快建立我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合作智库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政策、市场、项目等信息服务。充分利用国家间协调机制和框架协议，促进市与“一带一路”节点城市构建国际经济合作伙伴城市关系。联合国家、省有关部门举办“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泉城”论坛，创建“走出去”国际产业合作高端平台。建立市“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储备库，实施重点企业（项目）带动战略，优化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流程。支持企业

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对国有企业因项目需要出国人员，可实行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出国的办法。海关、检验检疫等口岸查验部门要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便捷服务。

（四）加快人才培育。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鼓励企业积极引进国外高层次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借助海外高端智力资源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要加强跨国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选派境外投资及承包工程企业的业务骨干到境外培训。积极倡导相关高校根据境外投资合作市场需求设立相应专业，加快培养跨国经营管理人才。

（五）规范企业经营。指导我市境外投资企业遵守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文化、宗教及风俗习惯，注重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履行必要社会责任，确保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市有关部门要建立境外风险预测预警制度，及时通报发布各类风险预警信息，并完善我市外事服务及领事保护信息服务平台。要指导企业加强经营风险管理，健全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和责任约束机制。加大“一带一路”境外安保投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保水平。

（2017年2月2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30号）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济发〔2016〕31号，以下简称《纲要》）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告主体

各县区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向市政府和

省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二、报告内容

各报告主体根据各自职责，主动报告本地区、本部门上一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包括构建科学合理的政府职责体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公共服务，加强市场监管，创新社会治理，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

（二）完善制度建设情况。包括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健全科学民主立法程序，强化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和监督，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各县区报告规范性文件有关情况；市政府部门报告起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情况。

（三）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情况。包括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制度，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等情况。重点报告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各项制度情况。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包括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保障等情况。

（五）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和制约情况。包括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强化专门监督，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推进政务公开等情况。重点报告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行政执法责任制、专门监督等情况。

（六）依法合理化解社会矛盾情况。包括完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加强行政复议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强化行政调解工作，严格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依法规范信访工作等情况。重点报告落实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报告制度等情况。

（七）提高政府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能力情况。包括用法治标杆引领用人导向，

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等情况。

（八）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包括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加强法治政府理论研究、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强化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等情况。重点报告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等情况。

各县区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报告内容，全面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根据《纲要》重点任务措施分工方案确定的分工安排，全面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三、报告形式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各县区政府报告应经政府会议集体研究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加盖印章并附电子文本；市政府各部门报告应经部门会议集体研究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加盖印章并附电子文本。

四、报告时限

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报送市法制办，市法制办汇总后报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按要求报送后，应当通过县区政府和市政府部门网站于2月底前向社会公开。

五、组织领导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

人要加强对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领导，切实担负起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将建立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作为法治济南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义务，自觉接受监督，并加强对下一级政府和部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的监督和指导。市法制办要根

据《纲要》要求，对各级各部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 日

(2017 年 3 月 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7 年 2 月 20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张 力为济南市国家保密局副巡视员；

黄庆涛为济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2017 年 2 月 20 日印发)

JNCR - 2017 - 0190001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办法》的通知

济交维管〔2017〕1号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企业：

《济南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通过，统一登记号为：JNCR - 2017 - 0190001。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 2 月 16 日

济南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活动，加强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管理，保障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管理。

第三条 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负责全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工作。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证件受法律保护。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济南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拟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机构应先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第六条 拟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机构应通过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内拟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向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提出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其他县区辖区内拟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向县区汽车维修管理机构提出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申请并提交材料。县区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符合要求的签署同意意见，由申请人向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提出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申请。

第八条 拟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济南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申请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四）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场地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五）设计方案（包括设计任务书、场地布置图、站房平面图、工艺布置图等）；

（六）检测机构工作人员明细表；

（七）质量体系文件；

（八）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九）检测设备仪器明细表，检测设备仪器检定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十）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的证书以及授权项目表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条 市、县区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汽车维修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由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组织专行现场审核。

第三章 许可审批

第十一条 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根据申请材料和现场审核的情况，对符合规定

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15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许可决定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许可期限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自做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对已办结许可事项，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将有关许可材料及时归档。

第四章 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

第十四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变更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应向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提交变更申请表，经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审核合格后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书有效期执行原有有效期。

第十五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新增检测线、变更地址的，按照新建站许可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需要延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应当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经营申请。申请时需提交延续经营申请表，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提交其他材料。逾期未提出延续经营申请的，按照新申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办理。

第十七条 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受理申请人延续经营申请后，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由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组进行现场审核。

第十八条 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根据延续经营申请检查情况，在许可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经营的决定。

第十九条 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决定准予延续经营的，自做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作出延续经营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证件补办申请书；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市级以上主要媒体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许可证原件。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拟终止经营的，须经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同意后，于终止经营60日前向社会公告。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予以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汽车维修管理机构负责全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县区汽车维修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企业名称、经营地址、企业法人、质量负责人、许可项目等重要事项的执行和变更情况；

（二）检测人员、检测仪器设备维护及变动情况；

（三）道路运输车辆检测流程与检测质量情况；

（四）道路运输车辆检测档案管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将辖区内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并入档；监督检查人员根据随机抽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应企业提出整改完善要求，并责令相关企业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存在违反《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2017年2月1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bg@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5 期
3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